**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经贸中心跨境电商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1.成交内容**

 1.1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经贸中心跨境电商运营服务项目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详见最终报价。

**3.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2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的纠纷、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验收**

5.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及时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

5.2如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除合同最后一个月）=合同总金额/11X月度服务质量考核系数X80%，于合同最后一个月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审核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盖章页）。

7.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7.3履约保证金扣除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如有）可优先从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上述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剩余金额，同时履约金扣除完毕的，乙方应在扣除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

7.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审签完成的《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8.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1%。

8.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5%作为违约金，如以上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报价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日期：